



**CETH**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Create for a  
better tomorrow

二零一五年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30 董事會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綜合損益表
-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 117 物業概要
- 118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左劍惡教授\*

##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左劍惡教授\*

- \* 謝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 \* 李軍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 左劍惡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左劍惡教授\*

## 提名委員會

許中平先生(主席)  
謝志偉先生\*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左劍惡教授\*

## 公司秘書

鄧有聲先生

##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http://www.cethl.com)

# 主席 報告



## 致全體股東：

自二零一五年初正式出售公司之重大資產後，就集中在環保科技發展。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已轉虧為盈。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之業務也在增長中。

事業發展也是有一個過程，本人深信本公司從二零一六年開始業務、人才、市場佔有率都會向上冒升。

二零一六年為「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公司跟隨中國中央政府之發展理念及環保政策。尋找有實力之投資者，一起成長，為本公司探索更多投資機會發展，並拓闊收入來源。

## 主席報告



透過業務  
創造企業  
價值並轉化為競爭  
優勢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也要對一直支持集團的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持份者表達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許中平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1,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319,000港元）及錄得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4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4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70,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82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3,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48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2.7%，去年則為25.5%，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8.6%，去年則為14.0%。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跌宕起伏。隨著中國加速其全面改革步伐，推動「新常態」下以低碳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主的新增長模式，中國綠色經濟及環保行業即將迎來空前廣闊的長期增長機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子夜天津港的兩聲巨響，部分存場的危險物氰化鈉瞬間飄散，造成部分區域的水質污染。水質監測，40個監測點有8個點氰化物超標。為了不使有毒廢水外泄，當地政府採取了封堵措施，並確定了「前面堵，後面封，中間處理」的處置原則。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副院長王凱軍教授臨危受命，召集國內知名專家，迅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河道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 農村環境整治項目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將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組建了環境應急專家組，指導含氰廢水的處置工作。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環保高新技術企業，以其載入混凝磁分離技術開創了應急汙水處理的全新理念，引起清華以及水環保行業的廣泛關注。此次天津應急，清華與北京精瑞聯手，結合了院校的技術與企業的資源，可謂珠

聯璧合，圓滿地完成了此次含氰廢水的實驗驗證工作，也為今後處置應急事件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本公司面臨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汙水處理及工程技術服務。本集團將以內河和湖泊汙染對城市環境的壓力相對較大的區域為側重點。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中央政府確定生態環保、清潔能源、水利等11個重點工程投資方向。本公司將認真分析市場形勢變化，並相應調整其業務策略；同時充分關注資本市場，維護良好的公共關係。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為「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中央政府正大力倡導「創新、和諧、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該等環保政策的出台，將為環保、水務及相關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預期中國中央政府並無打算大幅貶值貨幣以促進貿易活動，且有信心能夠運用其雄厚的資源打擊投機活動。中國中央政府預期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將維持於約6.5%。

本公司將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從而令本集團可透過探索其

他業務及投資機會發展多元化業務並拓闊其收入來源。

本公司將於金融市場捕捉潛在機會籌集資金，以協助未來的併購活動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今後本公司之發展將掀起新篇章。二零一六年將為推進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者）為29,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3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26%為港元及74%為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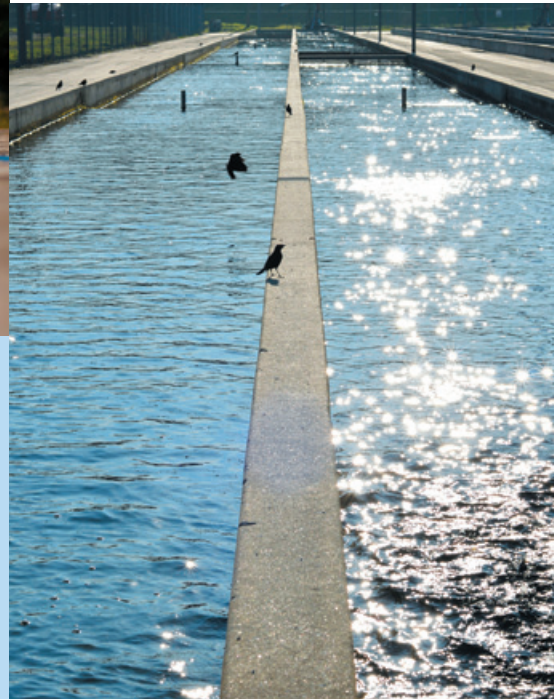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51,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513,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86,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16,2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82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64,6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59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71（二零一四年：1.29）。

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者）為93,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35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61.6%（二零一四年：47.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來自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50,259,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及4,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396,000港元）將於銀行同意下用作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董事與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潘玉堂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南京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曾服務於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其後，潘先生任職於香港華潤集團百孚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東方控股集團，負責項目拓展及合併與收購業務，期間完成了多個重組、合併和借殼上市項目。潘先生現任雛菊機構董事局副主席、菊華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南京財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方洪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陽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在海外投資和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相當的知識和運作經驗。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和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曹先生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彼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9）。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馬天福先生**，6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台灣交易所有限公司興櫃板上市（股份代號：5820））。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朱南文教授**，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此外，朱教授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教授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已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朱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左劍惡教授**，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左教授於一九九一年成功完成在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英國紐卡素大學訪問學者。左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左教授之工作經驗如下：

- (i)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講師及副教授；
- (i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 (iii) 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主任；及
- (iv) 二零一一年至今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院長。

左教授之研究方向有：

- (i) 高濃度有機廢水、污泥及生物質高效厭氧消化的機理與工程應用研究；
- (ii) 污水新型處理工藝原理與應用研究；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iii) 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技術研究；
- (iv) 污水管網運行管理與維護研究；
- (v) 城市及農村面源污染控制與管理研究；及
- (vi) 廢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方法研究及污染防治技術管理體系研究等。

左教授之主要在研項目如下：

- (i) 國家863計劃，生物質垃圾厭氧消化產物高值利用技術、裝備研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 國家863計劃，高固體厭氧消化關鍵工藝、裝備研發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i) 國家863計劃，污水深度處理新型過濾設備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iv) 國家863計劃，城市污泥分級分相厭氧消化組合技術研發及工程示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v)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規模化沼氣工程機電一體化裝備及控制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固體物料兩相沼氣發酵新工藝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快速城市化新區水環境綜合保護技術與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環太湖城市群水環境綜合管理技術集成研究與綜合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篩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 (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指標體系研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左教授之科技獎勵有：

- (i) 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UASB反應器設備化及其配套產品開發，二零零一年
- (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效厭氧反應器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六年
- (i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三等獎，高效單元處理設備的研製和開發，二零零三年
- (iv) 清華大學教學成果獎特等獎，理論與實踐有機融合的水處理工程課程建設，二零一零年
- (v) 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厭氧技術為核心的可持續廢水處理系統研究與應用，二零一零年

左教授之出版著作有：

- (i) 王凱軍、左劍惡等，《UASB工藝的理論與工程實踐》，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北京，二零零零年
- (ii) 胡紀萃、周孟津、左劍惡等，《廢水厭氧生物處理理論與技術》，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北京，二零零三年
- (iii) Jiane Zuo, Lili Gan, 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 (Chapter 19), Earthscan, London, 2009

左教授之其他學術職務有：

- (i) 中國沼氣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 (ii) 國際水協會(IW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李軍教授**，51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註冊環保工程師，東京大學客座教授，北京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研究所所長、污水污泥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室主任。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學院，獲給水排水學士、環境工程碩士和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元，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日本千葉大學做博士後研究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日本東京大學研究員。現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水工業學會理事，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工程分會副秘書長、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給水委員會委員，中國環保產業協會水污染治理委員會專家，《中國環境百科全書》“水污染治理工程”副主編，《中國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環保》編委，國家科技獎勵評審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國家863項目評審專家，國家科技支撐計畫項目評審專家，財政部財務評審專家，中央環保專項基金評審專家，北京市科委評審專家，北京市評標專家，北京市水務職稱評審副主任委員，北京市工程技術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專家，國家環保部環境認證中心生態住宅項目技術專家，中國化學工業出版社環境出版中心編委，中國水網諮詢專家等。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市科技新星，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市中青年骨幹教師，二零一四年入選南京領軍型科技創業人才（321計畫）。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2項、三等獎1項；獲部級優秀圖書二等獎1項、省環保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主編專（譯）著5部、參編國家標準2部、參編專著和教材5部、獲得專利12項，在《Water Research》、《Water Science & Technology》、《Bio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Process Biochemistry》、《Journal of Residuals Science&Technology》、《RSC advances》、《Desalination and Water Treatment》《中國環境科學》、《環境科學學報》、《化工學報》《中國給水排水》、《環境科學》、《現代化工》、《給水排水》、《哈爾濱建築大學學報》、《太陽能學報》、《環境工程》、《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環境污染治理技術與設備》等國內外期刊及會議發表論文200餘篇，其中被SCI、EI等收錄70餘篇。

李軍教授多年一直從事污水處理技術研究工作，是首都21世紀水資源可持續發展戰略點源治理專案、國家重大水專項、國家重大水專項驗收、國家重大水專項督查、國家863、國家科技支撐專案等評審組成員。先後完成了四十餘項國家、省部級課題研究，其中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課題“基於流離和二氧化還原環境作用的剩餘污泥減量反應器技術與機理研究”(50678008)、“污水脫氮除磷處理過程中雌激素的生物降解特性與機理研究”(51078008)、“不同污水生物脫氮工藝中N<sub>2</sub>O產生量及程式控制”(50478040)；國家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北京城市再生水水質提高關鍵技術研究與集成示範”(2008ZX07314-008)子課題、“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子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課題的研究(2008ZX07314-009)、“高排放標準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關鍵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2008ZX07317-02)子課題；國家863專案子課題“污水高效深度處理與回用技術研究”(2003AA601010)、“城市污水SBR工藝脫氮除磷技術研究”(2004AA601020)、教育部課題“新型污水處理反應器技術研究”、建設部課題“淹沒式生物膜法同步脫氮除磷技術”以及國家973項目子課題、國家“九五”科技攻關課題、國家“八五”科技攻關課題、黑龍江省“八五”科技攻關課題、中日合作的項目等三十餘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和國際合作項目研究。

**獲得的獎項**

- (1) “城市污水處理程式控制關鍵技術及應用”獲二零一一年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 (2) “淹沒式生物膜法脫氮除磷技術研究”獲一九九七年建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
- (3) “彈性微孔膜曝氣器技術”一九九六年獲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三等獎、黑龍江省環境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4) “簡易高效複合式生物處理技術”獲二零零二年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5) 《微生物與水處理工程》獲二零零四年石油與化學工業學會優秀科技圖書二等獎(部級)；
- (6) “水污染控制高效節能省地磁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獲二零一三年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 (7) “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獲二零一四年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開發出的成套技術與裝備（已獲得24項專利）：

- (1) 磁技術為核心的應急水污染控制成套技術與裝備；
- (2) 低能耗村鎮污水處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 (3) 景觀水體處理與水質保障成套技術；
- (4) 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成套技術；
- (5) 重金屬污染去除成套技術與裝備；
- (6) 垃圾滲濾液處理成套技術；
- (7) 精確曝氣成套技術與裝備；
- (8) 污泥減量成套技術；
- (9) 難降解廢水高級氧化成套技術與裝備；
- (10) 自養與異養脫氮耦合成套技術；
- (11) 以微生物固定化包埋為核心的廢水處理成套技術；
- (12) 以多功能帶式過濾機為核心的廢水預處理技術與裝備；及
- (13) 黑臭水體治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 公司秘書

**鄧有聲先生**（「鄧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於業務諮詢、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正立安普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東北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曾任China Agritech, Inc.（早前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首席財務官。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可予重選。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獲委任任何指定服務年期。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許中平先生因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已獲授權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目的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匯報程序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公開資料。

本政策概要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中平先生（主席）、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等候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亦以電郵及提供相關網站方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上市規則，尤其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之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及細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問責性及核數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26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8頁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9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零港元
總計	98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通訊。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必要專業培訓。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會出席若干董事會常規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業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許中平先生	0/2	6/6	-	-	-
潘玉堂先生	0/2	6/6	-	-	-
張方洪先生	1/2	6/6	-	-	-
徐小陽先生	1/2	6/6	-	-	-
<b>非執行董事：</b>					
曹國憲先生	0/2	5/6	-	-	-
馬天福先生	0/2	5/6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0/2	4/6	1/2	1/1	1/1
謝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2	2/6	1/2	-	-
朱南文教授	0/2	4/6	2/2	1/1	1/1
左劍惡教授	0/2	5/6	2/2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內部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http://www.cethl.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cethl.com](http://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任何查詢。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許中平先生因業務事宜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已獲授權代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或就要求將由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特定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開始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的七日前期間送達。該期間最少為七日。

本公司亦可接納於寄發就該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之前送達之上述通知。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機器及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及工程技術服務。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8%	
五大客戶總和	93%	
最大供應商		28%
五大供應商總和		45%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至第4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4,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307,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17頁。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謝志偉先生將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徐小陽先生及潘玉堂先生將退任其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馬天福先生將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朱南文先生將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47.99%
	實益擁有人	64,098,431	2.56%
		1,264,098,431	50.55%
徐小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尚翠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47.99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47.99

附註：

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年內發行之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96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努力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物排放。

###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 董事會報告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生效及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崗位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

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空缺。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核數師更改其執業名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並以其新名稱簽署報告。

中瑞岳華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中瑞岳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五年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RSM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字樓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0頁至116頁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特別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74,854,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3,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8,493,000港元及35,65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61,999	89,319
銷售成本		(41,702)	(66,545)
<b>毛利</b>		<b>20,297</b>	<b>22,774</b>
其他收益	9	945	323
其他虧損淨額	10	(20,401)	(1,881)
分銷成本		(1,083)	(3,300)
行政開支		(60,852)	(63,400)
<b>經營虧損</b>		<b>(61,094)</b>	<b>(45,484)</b>
融資成本	12	(9,104)	(8,588)
<b>除稅前虧損</b>		<b>(70,198)</b>	<b>(54,07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687)	92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14	<b>(70,885)</b>	<b>(53,980)</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	(3,969)	(22,486)
<b>年度虧損</b>		<b>(74,854)</b>	<b>(76,466)</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0,148)	(52,821)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a)	(3,969)	(22,486)
<b>非控股權益</b>		<b>(74,117)</b>	<b>(75,307)</b>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37)	(1,159)
		(74,854)	(76,466)
<b>每股虧損</b>	18		
<b>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		(2.96)港仙	(3.01)港仙
— 攤薄		(2.96)港仙	(3.01)港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2.80)港仙	(2.11)港仙
— 攤薄		(2.80)港仙	(2.11)港仙

#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4,854)	(76,4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38	(6,847)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7,341)	—
	(5,703)	(6,847)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521)	898
與重估(虧絀)/盈餘有關之所得稅	193	(748)
	(328)	15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031)	(6,6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885)	(83,1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231)	(82,007)
非控股權益	(654)	(1,156)
	(80,885)	(83,163)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9,001	31,517
特許經營權	20	-	-
無形資產	21	5,901	8,172
商譽	2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	-
		<b>34,902</b>	<b>39,6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6,043	6,7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26	11,754	9,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8,868	47,2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8	99	14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4,284	16,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5,156	7,879
		<b>116,204</b>	<b>87,926</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30	-	256,898
		<b>116,204</b>	<b>344,82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6,787	109,276
即期稅項負債		13,639	703
借貸	32	70,210	12,726
遞延收入	33	565	5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	3,496	3,430
		<b>164,697</b>	<b>126,734</b>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b>	30	-	139,860
		<b>164,697</b>	<b>266,594</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48,493)</b>	<b>78,23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591)</b>	<b>117,91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2	17,450	63,000
遞延收入	33	236	8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	1,850	5,660
遞延稅項負債	35	2,527	3,067
		22,063	72,575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35,654)</b>	<b>45,34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62,508	62,508
儲備		(96,352)	(16,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44)	46,387
非控股權益		(1,810)	(1,043)
<b>(資本虧絀)／權益總額</b>		<b>(35,654)</b>	<b>45,344</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許中平先生  
董事

潘玉堂先生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508	162,813	18,508	(180)	16,159	4,527	10,348	(149,537)	125,146	(197)	124,9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5,307)	(75,307)	(1,159)	(76,46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850)	-	-	-	(6,850)	3	(6,847)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	150	-	-	150	-	150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	-	-	-	(6,850)	150	-	-	(6,700)	3	(6,697)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18,508)	-	-	-	-	18,508	-	-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3,248	3,248	(1,434)	1,81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744	1,744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2,508</b>	<b>162,813</b>	<b>-</b>	<b>(180)</b>	<b>9,309</b>	<b>4,677</b>	<b>10,348</b>	<b>(203,088)</b>	<b>46,387</b>	<b>(1,043)</b>	<b>45,344</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508	162,813	-	(180)	9,309	4,677	10,348	(203,088)	46,387	(1,043)	45,3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4,117)	(74,117)	(737)	(74,854)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786)	-	-	-	(5,786)	83	(5,703)
重估虧絀·扣除稅項	-	-	-	-	-	(328)	-	-	(328)	-	(328)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	-	-	-	(5,786)	(328)	-	-	(6,114)	83	(6,031)
轉撥	-	-	-	-	-	-	(2,906)	2,906	-	-	-
收購附屬公司	39(a)	-	-	-	-	-	-	-	-	(113)	(11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2,508</b>	<b>162,813</b>	<b>-</b>	<b>(180)</b>	<b>3,523</b>	<b>4,349</b>	<b>7,442</b>	<b>(274,299)</b>	<b>(33,844)</b>	<b>(1,810)</b>	<b>(35,654)</b>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98)	(54,07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41	(23,067)
	(69,257)	(77,139)
<b>經調整下列各項:</b>		
折舊	3,055	3,364
特許經營權攤銷	869	9,868
無形資產攤銷	1,893	2,16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6)	(8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774	18,7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00	3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7
商譽減值虧損	3,818	1,919
陳舊存貨撇減	795	1,686
融資租賃費用	506	339
利息支出	9,293	16,503
利息收入	(854)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8	75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89)	(3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1	300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平值	-	(2,609)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33,295)</b>	<b>(25,013)</b>
- 存貨減少	966	2,92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2,115)	(9,6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612)	(42,1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259	6,402
<b>經營所用現金</b>	<b>(2,797)</b>	<b>(67,451)</b>
已付所得稅	-	(90)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506)	(339)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3,303)</b>	<b>(67,88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853)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3
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	(21,29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a)	(1,463)	–
出售附屬公司	39(b)	35,934	–
已收利息收入		854	19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332	(15,395)
出售業務之預付所得款項		–	63,000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資金		–	843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45,828</b>	<b>26,11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1,160	26,334
債券之所得款項		17,450	–
其他借貸之(還款)／所得款項		(252)	252
償還銀行貸款		(40,194)	(7,560)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71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44)	(1,6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744
已付利息		(9,293)	(17,689)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4,873)</b>	<b>12,17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7,652</b>	<b>(29,595)</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7	42,5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3)	(3,427)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5,156</b>	<b>9,5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25,156	7,8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	1,628
		<b>25,156</b>	<b>9,507</b>



#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述於附註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尚翠有限公司，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許中平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74,854,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3,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8,493,000港元及35,65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盈利及取得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來自本集團往來銀行及獨立債券持有人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尤其是基於以下事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已收取金額人民幣82,000,000元，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取尾款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委託貸款之借款人已同意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e) 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尋找不同股權或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出售資產。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本釐清在實體使用重估模型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的處理方法。此項釐清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本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的資產的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須定期匯報的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尚在評估 (倘適用) 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有關「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d)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涉及擁有較高程度判斷力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與估算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1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目前有權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 綜合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4.2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獲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重大影響力時，並未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投票權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聯營公司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4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為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同享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潛在權利。

共同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該等合營安排全部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合營企業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合營企業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5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租賃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土地及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於損益中確認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有關重估儲備入賬。抵銷相同資產於重估儲備中仍然存在之早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於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升值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僅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存貨成為持作使用，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倘適用），於轉讓日期，此項之賬面值概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之適當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租賃期限之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7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租金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各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 (iii) 出售及回租

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出售所得款項毋須作出調整，除非價值發生減值，於該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4.8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於特許經營權期內攤銷，且倘有跡象表明特許經營權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擁有固定可使用年限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4.9 無形資產****(a) 專利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專利權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攤銷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約8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b) 俱樂部會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23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c)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3年客戶關係之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4.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4.11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完成合約之階段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將超過總合約收入時，其預測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4.21。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金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記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當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2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13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受合約規限，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必須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時，金融資產的確認及取消確認乃按交易日基準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取決於所取得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其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扣除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之攤銷成本列賬。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按非流動資產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之攤銷成本計算。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4.1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極有可能出售以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照現況即時供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以上條件。本集團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並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之已被出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且其代表一項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單一協調計劃出售一項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部分，或為收購專門帶有轉售目的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組成部分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情況發生。該情況亦於組成部分被棄用或將被棄用時發生。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7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4.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4.20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4.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 (ii)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根據建設—經營—轉移（「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乃經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該方法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4.21 收入確認（續）****(iii) 污水處理收入**

來自經營污水處理廠或設施之收入乃根據讀錶之實際已處理污水或按照年內適用之合約協議條款所收取之金額確認。

**(iv) 佣金及服務**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4.22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始予確認，該等日期為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之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大量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4.24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4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 4.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金額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作為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6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 4.2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8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i) 持續經營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銀行及潛在債券認購人按足以撥付本集團成功進行成本控制、出售資產及籌集資金之營運資金要求之水平進行之財務支持。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理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有極大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確認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陳舊程度及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將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9,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1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減值虧損金額。管理層按照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為18,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8,000港元）。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以及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概無證據顯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本集團尚未就附註35所披露之結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00港元）之所得稅已自損益扣除（二零一四年：計入損益）。

**(iv)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配資產之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年內，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77,000港元）已確認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

**(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年內減值虧損3,818,000港元獲確認後，於報告期末之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vi) 撇減陳舊存貨

管理層決定陳舊存貨之撇減。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撇減金額為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6,000港元）。

##### (vii)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未竣工項目（包括根據BOT安排建造污水處理廠及安裝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之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建築合約之整體結果估算以及竣工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建的建築業務性質，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此外，有關收益總成本之實際結果於報告期末或會高於或低於所估計者，此將對未來數年確認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作為記錄款項到期之調整。

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附註8銷售污水處理機器內披露）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建築合約之收入26,8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80,000港元）及19,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84,000港元）已分別確認。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6.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就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進行換算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該等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概無重大結餘及交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據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6.2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買賣證券之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票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2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因投資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股價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有關股價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根據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6.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按照固定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並密切監管本集團之利率概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6.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據此對要求獲得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乎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達48%（二零一四年：13%）及96%（二零一四年：83%），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7。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以限制信貸風險。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74%（二零一四年：51%）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信譽良好之銀行，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同時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計劃透過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等措施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達2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940,000港元)，其中10,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014,000港元)已獲動用。因此，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26,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均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詳情。下表披露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金額(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及本集團最快須付款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72	-	-	-	-	60,372	60,372
銀行貸款	11,168	-	-	-	-	11,168	10,710
債券	1,221	1,221	19,599	-	-	22,041	17,450
委託貸款	61,880	-	-	-	-	61,880	59,5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07	1,904	-	-	-	5,711	5,346
	138,448	3,125	19,599	-	-	161,172	153,3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54	-	-	-	-	132,354	132,354
銀行貸款	99,093	21,272	-	-	-	120,365	112,014
其他借貸	258	-	-	-	-	258	252
委託貸款	7,560	65,340	-	-	-	72,900	63,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032	6,047	-	-	-	10,079	9,090
	243,297	92,659	-	-	-	335,956	316,7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神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過往年度之策略，將淨債務權益之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10	12,726
委託貸款	59,5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96	3,430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450	—
委託貸款	—	63,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850	5,660
<b>債務總額</b>	<b>93,006</b>	<b>84,816</b>
減：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4)	(16,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6)	(7,879)
<b>債務淨額</b>	<b>63,566</b>	<b>60,611</b>
<b>（資本虧絀） / 權益總額</b>	<b>(35,654)</b>	<b>45,344</b>
<b>淨債務權益比率</b>	<b>(178.3%)</b>	<b>133.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6.6 資本管理 (續)**

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資本虧絀問題。

本集團向外承擔之資本規定為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具有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 (二零一四年：49.5%) 股份由公眾持有。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99	1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426	71,47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3,378	316,710

**6.8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除第一層報價之輸入數據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之一。

##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架構之級別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法：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	99	-	-	99	140	-	-	140
土地及樓宇 住宅單元—中國	-	-	14,161	14,161	-	-	14,994	14,994
總計	99	-	14,161	14,260	140	-	14,994	15,134

第一層、二層及三層之間於年內並無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架構之級別披露：(續)

	土地及樓宇 — 中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390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29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8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94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31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5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5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898,000港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累計至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7.2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法，包括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法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買賣證券**

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現值而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7.2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 (ii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考慮及討論，包括估值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物業估值相較上年度的變動。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質且有近期估值經歷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疇 (加權平均)	公平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之溢價	-10%至10% (二零一四年： -10%至10%)	14,161	14,994

持作自用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參考該位置類似物業之建議／近期交易及根據主體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差異作出之調整。進行估值時會考慮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突出之物業溢價較高，導致所計算之公平值較高。

於兩個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8.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 (即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買賣污水處理機器及銷售貨品) 之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機器及相關服務	35,721	39,816
銷售貨品	172	26,806
污水處理服務	26,106	22,697
	61,999	89,3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4	185
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854	185
分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120
其他	91	18
	<b>945</b>	<b>323</b>

## 10.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虧損淨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8)	(7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1)	(3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7)
商譽減值虧損	(3,818)	(1,919)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89	34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6	8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77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00)	–
其他	4	–
	<b>(20,401)</b>	<b>(1,881)</b>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回有關款項，故已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 (續)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106	35,893	61,999	-	61,999
分部虧損	(3,088)	(25,602)	(28,690)	(41,508)	(70,198)
利息收入	16	837	853	1	854
融資成本	546	8,261	8,807	297	9,104
折舊及攤銷	3,363	1,009	4,372	472	4,844
存貨撇減	795	-	795	-	79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1	151	26	177
商譽減值虧損	3,818	-	3,818	-	3,8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4	6,200	6,574	11,400	17,97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16	1,016	-	1,0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894	1,853	5,747	-	5,74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3,509	86,432	129,9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936	120,147	150,0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 (續)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697	39,816	62,513	26,806	89,319
分部溢利／(虧損)	322	(22,254)	(21,932)	(32,140)	(54,072)
利息收入	6	162	168	17	185
融資成本	522	8,066	8,588	-	8,588
折舊及攤銷	2,577	2,168	4,745	632	5,377
存貨撇減	-	1,686	1,686	-	1,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5	75	-	75
商譽減值虧損	-	1,919	1,919	-	1,9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7	777	-	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	129	377	-	3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43	843	-	8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0,935	3,723	14,658	456	15,114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8	72,471	88,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23	103,200	120,823		

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 (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61,999	62,513
未分配收益	—	26,8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61,999	89,319

未分配收益指未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監察之本集團非經常性買賣活動之貨品銷售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8,690)	(21,932)
其他虧損·淨額	(11,456)	(301)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472)	(6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580)	(31,2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70,198)	(54,0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 (續)

## (c)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29,941	88,069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256,898
對銷分部間資產	(2,639)	(2,347)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9	1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7,565	12,778
– 企業資產	16,140	28,975
<b>綜合資產總值</b>	<b>151,106</b>	<b>384,513</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50,083	120,823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139,860
對銷分部間負債	(2,639)	(2,347)
未分配		
– 即期稅項負債	13,639	703
– 遞延稅項負債	2,527	3,067
– 企業負債	23,150	77,063
<b>綜合負債總額</b>	<b>186,760</b>	<b>339,169</b>

## (d)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 (續)

## (d) 地區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26,806	273	431
中國	61,999	62,513	34,629	39,258
	61,999	89,319	34,902	39,689

## (e)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b>		
根據BOT安排之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中國客戶A	21,459	49,345
<b>持續經營業務：</b>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中國客戶B	23,353	22,697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中國客戶B	-	4,960
中國客戶C	14,857	-
中國客戶D	11,978	14,680
中國客戶E	5,586	15,280
其他—來自銷售貨品收益		
香港客戶F	-	11,400
香港客戶G	-	15,4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融資租賃支出	506	339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761	487
— 委託貸款	7,543	7,665
— 債券	294	—
— 其他借貸	—	97
<b>借貸成本總額</b>	<b>9,104</b>	<b>8,588</b>

##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96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遞延稅項（附註35）	(276)	(84)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b>687</b>	<b>(92)</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此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稅率為1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98)	(54,072)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14,621)	(10,263)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3,128	366
－毋須課稅收入	(796)	(2,0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813	11,845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8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687	(92)

## 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893	2,168
出售存貨成本	38,349	62,778
折舊	2,951	3,209
陳舊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795	1,68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80	1,354
－其他服務	－	80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099	6,2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00	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917	34,03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66	823
	27,983	34,854

\*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會所會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0港元）出售凡和葫蘆之全部股權。凡和葫蘆之主要資產為按BOT基準之污水處理廠項目之特許經營權，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年度虧損並載列於下文。

## (a)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1,459	49,345
銷售成本	(19,624)	(42,429)
其他收入	—	13
其他虧損	—	(18,749)
行政開支	(199)	(2,993)
經營溢利／（虧損）	1,636	(14,813)
融資成本	(695)	(8,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	(23,067)
所得稅抵免	68	581
	1,009	(22,486)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	7,515	—
所得稅開支	(12,493)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969)	(22,4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54
利息收入	-	(13)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95	9,440
資本化款項*	-	(1,186)
	695	8,254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69	9,868
折舊	104	155
建築合約成本	17,238	22,476
員工成本	100	2,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74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自為特定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入之貸款予以資本化。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0,117	13,33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9,246)	(36,3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114)	14,53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57	(8,509)

凡和葫蘆已予以分類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附註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中平先生	-	1,950	-	-	1,950
潘玉堂先生	-	1,560	-	-	1,560
張方洪先生	-	1,560	-	-	1,560
徐小陽先生	-	1,300	-	-	1,300
	-	6,370	-	-	6,370
<b>非執行董事</b>					
曹國憲先生	-	-	-	-	-
馬天福先生	240	-	-	-	240
	240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50	-	-	-	50
謝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72	-	-	-	72
朱南文教授	120	-	-	-	120
左劍惡教授	120	-	-	-	120
	362	-	-	-	362
	602	6,370	-	-	6,9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中平先生	-	1,950	-	-	1,950
潘玉堂先生	-	1,560	-	-	1,560
張方洪先生	-	1,560	-	-	1,560
徐小陽先生	-	1,300	-	-	1,300
	-	6,370	-	-	6,370
<b>非執行董事</b>					
曹國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	-	-	-	-
葛澤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	-	-	-	-
馬天福先生	240	-	-	-	240
	240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70	-	-	-	170
黃錦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	120	-	-	-	120
朱南文教授	120	-	-	-	120
左劍惡教授	120	-	-	-	120
	530	-	-	-	530
	770	6,370	-	-	7,140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續)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86	945
退休計劃供款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286	945

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74,117)	(75,307)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303	2,500,303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年度虧損	(74,117)	(75,307)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969)	(22,486)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0,148)	(52,821)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9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3,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486,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	14,390	8,937	5,662	4,367	33,378
匯兌調整	-	-	(71)	131	235	295
添置	-	-	11,170	190	595	11,955
轉撥自存貨	-	-	3,306	-	-	3,306
出售	-	-	(10,376)	(889)	-	(11,265)
重估盈餘	-	898	-	-	-	898
類別間轉撥	-	-	2,021	(2,024)	3	-
累計折舊對銷	-	(294)	-	-	-	(29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	(123)	(180)	(917)	(1,2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14,994	14,864	2,890	4,283	37,053
<b>相當於</b>						
成本	22	-	14,864	2,890	4,283	22,059
估值	-	14,994	-	-	-	14,994
	22	14,994	14,864	2,890	4,283	37,05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14,994	14,864	2,890	4,283	37,053
匯兌調整	(58)	-	(826)	(85)	(226)	(1,195)
添置	1,413	-	-	26	414	1,8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76	-	76
轉撥自存貨	-	-	-	-	96	96
出售/撇銷	-	-	-	(282)	(178)	(460)
重估虧絀	-	(521)	-	-	-	(521)
累計折舊對銷	-	(312)	-	-	-	(3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	14,161	14,038	2,625	4,389	36,590
<b>相當於</b>						
成本	1,377	-	14,038	2,625	4,389	22,429
估值	-	14,161	-	-	-	14,161
	1,377	14,161	14,038	2,625	4,389	36,5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	-	443	2,946	1,871	5,271
匯兌調整	-	-	(3)	151	254	402
本年度計提	11	294	1,327	761	971	3,364
出售時撥回	-	-	(1,462)	(811)	-	(2,273)
類別間轉撥	-	-	596	(596)	-	-
重估時對銷	-	(294)	-	-	-	(29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	(4)	(142)	(788)	(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	897	2,309	2,308	5,536
匯兌調整	(1)	-	(113)	(63)	(150)	(327)
本年度計提	-	312	1,560	257	822	2,951
出售時撥回/撇銷	-	-	-	(189)	(70)	(259)
重估時對銷	-	(312)	-	-	-	(3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	2,344	2,314	2,910	7,58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6	14,161	11,694	311	1,479	29,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94	13,967	581	1,975	31,517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重新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之賬面值為8,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35,000港元)。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10,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特許經營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之全部權益。凡和葫蘆為凡和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污水公司」，一間隸屬於葫蘆島市市政府的國營企業）就建造及升級污水處理廠按BOT基準訂立一項特許經營權安排。

該特許經營權協議涉及凡和葫蘆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廠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計三十年期間內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據此，污水處理服務費用將會參照經營成本按每兩年基準審核。凡和葫蘆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污水公司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凡和葫蘆將向授予人歸還污水處理廠連同其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特許經營權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房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移交授予人之前，修復該廠房至特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根據附註4.8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特許經營權(續)

根據附註4.8載列的特許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特許經營權所支付的代價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3,283
添置—建築成本	25,085
匯兌調整	(2,07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286,2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375
攤銷開支	9,868
匯兌調整	(20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36,0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之特許經營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	22,476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平值	—	2,609
特許經營權之添置	—	25,085

本年度添置之項目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186,000港元)。

攤銷乃於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即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內按直線法計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專利 千港元 (附註ii)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3	65,354	618	67,945
匯兌調整	(15)	(514)	(5)	(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8	64,840	613	67,411
匯兌調整	(109)	(3,602)	(34)	(3,7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	61,238	579	63,666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3	56,368	137	56,738
攤銷開支	86	1,878	204	2,168
減值虧損	-	777	-	777
匯兌調整	(1)	(443)	-	(4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	58,580	341	59,239
攤銷開支	85	1,607	201	1,893
匯兌調整	(21)	(3,319)	(27)	(3,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56,868	515	57,76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	4,370	64	5,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	6,260	272	8,172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3年。
-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分部之專利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委任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專利估值。中證評估已按除稅後折現率19%（二零一四年：19%）採用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收入法之一種形式）釐定專利可收回款項。該計算乃基於涵蓋約3年期間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其批准之預算估計財務預測，而有關預算乃基於首年之經營業績預測及彼等就第二至第三年之經驗。

1,607,000港元之攤銷費用（二零一四年：1,87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7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其他虧損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港元)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22.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9
匯兌差額	(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68
收購附屬公司	3,818
匯兌差額	(1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0
減值虧損	1,919
匯兌差額	(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68
減值虧損	3,818
匯兌差額	(1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續)

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扣除減值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	2,520	2,668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CEC集團」)	3,818	—
	<b>6,338</b>	<b>2,668</b>

上述各項均被視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和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深圳華信獲分配之商譽於去年悉數減值。

誠如附註39(a)所述，收購BCEC集團符合本集團持續拓展其核心主要業務的策略。本集團原本預期BCEC集團可於日後帶來新項目，原因為其於收購日期正在磋商一項按BOT進行的環保項目。然而，BCEC集團最終失去該項目並解散所有員工，而BCEC集團其後亦終止經營。由於BCEC集團並無未來業務前景，因此管理層並無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故此，BCEC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調減至零，並於年內悉數確認減值虧損3,818,000港元。

減值虧損3,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該公司並無上市）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綠源（北京）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35%	買賣及安裝環保設備

本集團分佔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款項按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因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986,000港元）及6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數5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本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該合營企業的40%股權，故其成為附屬公司。

##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9	1,149
在製品	1,511	158
成品	3,933	5,420
	6,043	6,7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70
	6,043	6,997

## 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直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19,671	18,022
減：進度付款	(7,917)	(8,383)
	11,754	9,6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1,754	9,6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	-
	11,754	9,6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05	26,457
減：呆賬準備	(11,992)	(231)
	24,913	26,226
其他應收款項	33,072	17,074
貿易按金	79	5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04	3,403
	68,868	47,21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4,455
	68,868	51,67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或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之部分）之賬面值24,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7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及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11,102	9,566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638	298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438	15,783
12個月以上	8,735	2,724
	24,913	28,3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2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305	14,242
逾期1個月以內	1,003	—
逾期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0	—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11,405
逾期超過12個月	3,595	2,724
	<b>24,913</b>	<b>28,371</b>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之款項。

## 呆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	233
年度準備	11,774	—
匯兌調整	(1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992</b>	<b>231</b>

於報告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9	14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報價計算。

## 29.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4,284	16,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56	7,879
	29,440	24,20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628
	29,440	25,8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8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2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3.95%（二零一四年：0.0001%至1.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於擁有高信用評級且具信譽之銀行。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396,000港元）獲銀行同意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4,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出售按BOT基準營運之污水處理廠項目。是項出售之代價高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因此，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為持作銷售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項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特許經營權	250,259
存貨	270
貿易應收款項	2,1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8
<b>分類為持作銷售BOT項目資產</b>	<b>256,898</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2
遞延稅項負債	16,998
銀行貸款	99,540
<b>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BOT項目負債</b>	<b>139,860</b>
<b>分類為持作銷售BOT項目資產淨值</b>	<b>117,038</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約為250,259,000港元，其收入來源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64	18,861
其他應付款項	34,186	25,830
出售業務之預付所得款項	–	63,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3	1,341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5,189	–
已收銷售按金	16,415	244
	<b>76,787</b>	<b>109,276</b>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3,322
	<b>76,787</b>	<b>132,598</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8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剩餘款項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6,017	4,09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435	1,344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78	10,776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2,999	710
於1年後	5,835	16,941
	<b>19,464</b>	<b>33,86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者)之賬面值19,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6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借貸

借貸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10,710	12,474
委託貸款(附註(b))	59,500	63,000
債券(附註(c))	17,450	–
其他借貸	–	252
	87,660	75,72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99,540
<b>借貸總額</b>	<b>87,660</b>	<b>175,266</b>
借貸(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70,210	12,726
於第二年	–	63,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50	–
	87,660	75,72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0,210)	(12,726)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17,450	63,000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定息銀行貸款10,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74,000港元)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介乎4.29%至7.80%(二零一四年：5.76%至7.94%)之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i) 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委託一間銀行借出人民幣50,000,000元，且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之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二零一四年：12%)。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四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四筆非上市普通債券，本金總額為17,45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7%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四年)悉數贖回。

**33. 遞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三台機器，所得款項為10,710,000港元，並根據3年期融資租賃租回該等機器。該等機器之售後租回交易產生遞延收入，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金額之部份1,796,000港元於租賃期內遞延及攤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65	599
非流動負債	236	848
	801	1,4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807	4,032	3,496	3,43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4	6,047	1,850	5,660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11 (365)	10,079 (989)	5,346 不適用	9,090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5,346	9,090	5,346	9,09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496)	(3,430)
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1,850	5,660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7.69%（二零一四年：7.69%）。利率為合約日期之固定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以正常價格購買廠房及機器。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特許權經營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09	1,550	865	20,224
於損益計入(附註13及15)	(671)	(84)	-	(75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748	748
匯兌調整	(140)	(12)	-	(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998	1,454	1,613	20,065
於損益計入(附註13及15)	(68)	(276)	-	(34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93)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930)	-	-	(16,930)
匯兌調整	-	(71)	-	(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7	1,420	2,527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27	3,067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	16,998
	2,527	20,0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於香港之稅務虧損145,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5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於中國之稅務虧損約122,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23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5,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7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息政策，5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概無就分派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溢利所應付之稅項進行確認，而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撥回。

**36. 股本**

	每股面值 0.02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303	62,5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431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81,095	111,362
	81,368	111,79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628	1,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8	1,462
	9,136	2,69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4	4,6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095	65,036
	86,779	69,658
<b>流動負債淨額</b>	(77,643)	(66,96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725	44,829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7,450	—
	17,450	—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13,725)	44,8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508	62,508
儲備	(76,233)	(17,679)
<b>(資本虧絀)／權益總額</b>	(13,725)	44,82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許中平先生  
董事

潘玉堂先生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813	18,508	59,063	(181,333)	59,051
年內虧損	-	-	-	(76,730)	(76,730)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18,508)	-	18,50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13	-	59,063	(239,555)	(17,679)
年內虧損	-	-	-	(58,554)	(58,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13	-	59,063	(298,109)	(76,233)

## 3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5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續)****(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依循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實繳股本。

**(iv) 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根據於附註4.6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並無分派予股東。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進一步收購合營企業BCEC集團的40%股權，但代BCEC集團向首創結付股東貸款2,800,000港元。

加上現時持有的50%股權，本集團持有BCEC集團的90%股權，BCEC集團已成為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旨在使本集團的持續擴張策略與其核心主要業務相配合，因為BCEC集團於收購日期正在磋商一項BOT基準的新環保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所收購負債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存貨	1,1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7
應付股東款項	(1,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0)
	(1,131)
非控股權益	113
商譽	3,818
	2,800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	2,800
收購事項前於合營企業之股權公平值	-
	2,800
<b>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8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1,463

收購BCEC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源於預期一項於中國的潛在新環保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盈利分派。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總收益將為61,999,000港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將為71,05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務之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凡和葫蘆（其主要業務為按BOT基準的污水處理廠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129,0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特許經營權	268,629
存貨	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26)
遞延稅項負債	(16,930)
銀行貸款	(71,820)
	128,346
解除匯兌儲備	(7,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515
	128,520
總代價	128,520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現金	128,52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28,52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6)
之前已收取預付所得款項	(63,000)
應收尾款	(25,200)
	35,934

## 40.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來自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50,259,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以及4,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26,000港元）之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58	8,08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僱員退休福利	-	-
	8,258	8,085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 42.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未支付資本開支（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基準升級及建設污水處理廠	-	31,335
— 購買設備	-	2,860
	-	34,195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68	4,5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22	538
	7,690	5,058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44.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淨水技術及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貿易業務
湖南啟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57,000元	-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824,000元	-	51%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湖南郴州中環科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90%	-	投資控股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90%	投資控股
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	90%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 物業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名單：

###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北京麗晶苑乙8號5層5E室及地庫137號停車位	中期	住宅	150.57
(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北京麗晶苑乙8號6層6B室及地庫138號停車位	中期	住宅	150.57

#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1,999	89,319	56,311	51,031	144,883	158,709
經營虧損	(61,094)	(45,484)	(52,099)	(78,544)	(32,802)	(42,534)
融資成本	(9,104)	(8,588)	(13,866)	-	-	(226)
除稅前虧損	(70,198)	(54,072)	(65,965)	(78,544)	(32,802)	(42,7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87)	92	996	10,379	387	(9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70,885)	(53,980)	(64,969)	(68,165)	(32,415)	(43,677)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969)	(22,486)	-	2,880	(23,247)	-
年度/期間虧損	(74,854)	(76,466)	(64,969)	(65,285)	(55,662)	(43,6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117)	(75,307)	(64,568)	(64,677)	(55,238)	(43,677)
—非控股權益	(737)	(1,159)	(401)	(608)	(424)	-
年度/期間虧損	(74,854)	(76,466)	(64,969)	(65,285)	(55,662)	(43,677)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34,902	39,689	278,141	262,314	283,006	253,06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8,493)	78,230	(14,858)	2,499	44,632	96,684
非流動負債	(22,063)	(72,575)	(138,334)	(81,627)	(79,293)	(60,092)
	(35,654)	45,344	124,949	183,186	248,345	289,652
股本	62,508	62,508	62,508	62,508	62,508	60,775
儲備	(96,352)	(16,121)	62,638	120,480	185,035	228,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	(33,844)	46,387	125,146	182,988	247,543	289,652
非控股權益	(1,810)	(1,043)	(197)	198	802	-
(虧絀)/權益總額	(35,654)	45,344	124,949	183,186	248,345	289,652
<b>每股虧損</b>						
基本	(2.96)港仙	(3.01)港仙	(2.58)港仙	(2.59)港仙	(2.27)港仙	(1.90)港仙
攤薄	(2.96)港仙	(3.01)港仙	(2.58)港仙	(2.59)港仙	(2.27)港仙	(1.90)港仙